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日本京都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京都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3
1.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的京都宣言	3
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二.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14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5
A. 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和地点	15
B. 会前磋商	15
C. 出席情况	16
D.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18
E.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	19
F.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9
G. 通过议事规则	19
H. 通过议程	19
I. 项目分配	20
J. 工作安排	20
K.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0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重发。



L.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四.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	21
A. 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	21
B. 高级别部分会议采取的行动.....	30
五.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0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30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32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34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	36
六.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8
七. 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40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40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44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48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	51
八. 特别活动.....	54
九.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预防犯罪大会闭幕.....	57
附件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9

第一章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决议 1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 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¹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察，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⁵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有哪些特别脆弱之处；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使他们的声音得以广传；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⁵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年）。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⁷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拘留和监禁刑罚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

⁶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⁰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¹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²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¹³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¹²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³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本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的专业职责使他们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对他们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并助力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他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他们之间的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需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便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延迟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⁵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¹⁶《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¹⁷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¹⁵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⁶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⁷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决议 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⁸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章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根据大会第 415 (V)号决议附件(d)段（其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大会）以及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56/119、70/174、71/206、72/192、73/184 和 74/171 号决议及大会第 74/550 A 和 B 号决定召开的。

¹⁸ A/CONF.234/L.5。

3. 大会在第 70/174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应在预防犯罪大会头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在会上积极参与。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相关情况，大会在第 74/550 A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在第 74/550 B 号决定中决定，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

4.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将审议的四个议题，强调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5. 2019 年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了 5 次区域筹备会议：(a)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b)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c)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d)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以及(e)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第三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和地点

6. 根据大会第 70/174、71/206、72/192、73/184 和 74/17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4/550 A 和 B 号决定，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京都举行。其中包括在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线下参会和大规模线上参会，世界各地的与会者通过线上互动活动平台出席会议。

B. 会前磋商

7. 根据联合国特别会议遵循的惯例以及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了会前非正式磋商。磋商会议向应邀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在磋商过程中，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一组建议（见 [A/CONF.234/L.1](#)）。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预防犯罪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¹⁹安道尔、安哥拉、¹⁹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¹⁹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¹⁹白俄罗斯、¹⁹比利时、¹⁹伯利兹、²⁰贝宁、不丹、¹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²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⁹博茨瓦纳、¹⁹巴西、¹⁹文莱达鲁萨兰国、²⁰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¹⁹柬埔寨、²⁰加拿大、¹⁹智利、中国、¹⁹哥伦比亚、¹⁹哥斯达黎加、¹⁹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²¹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²¹吉布提、²⁰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⁹厄瓜多尔、²¹埃及、²¹萨尔瓦多、²⁰厄立特里亚、²⁰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²⁰斐济、²⁰芬兰、¹⁹法国、¹⁹格鲁吉亚、¹⁹德国、¹⁹加纳、¹⁹希腊、危地马拉、²¹几内亚、海地、²⁰洪都拉斯、¹⁹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⁹伊拉克、爱尔兰、¹⁹以色列、²¹意大利、²¹牙买加、¹⁹日本、约旦、¹⁹哈萨克斯坦、²¹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¹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¹⁹拉脱维亚、黎巴嫩、¹⁹利比亚、¹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¹⁹马来西亚、¹⁹马尔代夫、¹⁹马耳他、毛里求斯、²⁰墨西哥、²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²¹摩纳哥、²¹蒙古、²¹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²⁰缅甸、²⁰纳米比亚、²¹尼泊尔、¹⁹荷兰、新西兰、¹⁹尼加拉瓜、²¹尼日利亚、¹⁹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²¹巴拿马、巴拉圭、秘鲁、¹⁹菲律宾、¹⁹波兰、¹⁹葡萄牙、卡塔尔、¹⁹大韩民国、²¹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²¹俄罗斯联邦、¹⁹卢旺达、²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²¹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¹⁹塞尔维亚、塞拉利昂、²⁰新加坡、²¹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¹⁹南非、¹⁹南苏丹、¹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¹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⁹泰国、多哥、突尼斯、²¹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¹⁹乌克兰、¹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⁹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¹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¹越南、¹⁹也门、赞比亚、¹⁹津巴布韦。¹⁹

9.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10. 下列秘书处单位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平行动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反恐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刑法学院、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

¹⁹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报告中说明，在收到这些国家的全权证书原件之前接受这些国家临时参会（见 [A/CONF.234/L.5](#) 和下文第 120 段）。

²⁰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报告中说明，在收到这些国家的全权证书之前接受其临时参会（见 [A/CONF.234/L.5](#) 和下文第 121 段）。

²¹ 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6 日期间收到了全权证书原件。

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锡拉库萨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泰国司法研究所。

12.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欧洲委员会、欧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小组、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网络、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公法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地中海议会大会、小武器区域中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瓦森纳安排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

14. 下列其他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刑事司法科学院、妇女教育与促进行动、人权倡导者、非洲倡导和人类发展中心、非洲发展协会、非洲遗产和全球和平倡议、联盟创意社区项目、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团结支持加强援助发展行动，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防止酷刑协会、全国移民伙伴协会、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世界受害者协会、体育和民用武器弹药制造商全国协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本·纽曼希望关爱基金会、天生自由基金会、儿童全面成长与尊严局、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公民促进罪犯自新联合会、公民社会立法宣传中心、圣艾智德团体、善牧修女会、无国界刑事学家组织、达利特福利协会、死刑方案组织、保护儿童国际、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反对死刑组织、欧洲法律学生协会、环境及生态多样性促进农业整改和人权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民主基金会、赋予自然生命志愿者组织、保护青年和弱势群体全球警觉组织、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毕业妇女国际、绿色动员倡议、霍华德刑事改革联盟、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惩戒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减低危害协会、国际内轮协会、国际法律基金会、国际促进教育文化社会和经济运动、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国际监狱牧师协会、国际社会学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利比亚揭露隐藏武器团结组织、武术学院、使命国际救援基金会、美国全国步枪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开放社会基金会、亚洲及太平洋家庭组织、刑法改革国际、善心人组织、助贫社区网络、国际救助儿童会、发展与社区赋权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体育武器及弹药制造商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透明国际、尼日利亚联合国青年网络、世界和平联合会、野生生物保护学会、野生生物司法委员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反对死刑联盟、射击运动世界论坛、世界和平志愿者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崇德社。

16.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非洲司法和问责小组、人工智能促进发展机构、亚太成瘾研究所、通过人道主义紧急行动促进团结协会、澳大利亚社区支助组织、欧洲恢复性司法论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弱势群体融入协会、模拟联合国影响组织、Gavel 支持者、治愈国际、小武器调查、指南针行动基金会、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盟、Vasavya Mahila Mandali、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促进巴基斯坦人权青年组织。

17. 有超过 750 名个人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D.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18.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由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正式宣布开幕。

19. 卡塔尔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ultan Salmeen Almansouri 代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卡塔尔发言，播放了卡塔尔司法大臣 Issa bin Saad Al Jafali Al Nuaimi 的视频致辞，他在视频中强调，卡塔尔愿意支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和讨论。

20. 日本法务大臣上川阳子当选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后，Sultan Salmeen Almansouri（卡塔尔）向她赠送了一尊名为“象征旅程的船”的雕像。

2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在会上讲话，强调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性以及应当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期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强调了青年作为未来领导者的作用。

22. 放映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纪录片。

23. 宪仁亲王妃（日本）发言指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设安全而安定的社会是一座灯塔，为社会不公和刑事不公的所有受害者照亮了道路。

24. 放映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前由日本政府组织的青年论坛的纪录片。论坛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它汇集了代表 35 个国家的 150 名青年与会者，在“青年参与创建我们安全而安定的社会：争取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主题下进行了讨论。青年论坛的两名与会者介绍了该论坛关于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象征性地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25. 日本首相菅义伟发表了讲话，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携手合作，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充分发挥作用，即使在 COVID-19 危机期间也应如此。

26.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使用预防犯罪大会的在线平台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尊重法治是人权的基础，有利于可持续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

27. 播放了联合国大会主席 Volkan Bozkir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Munir Akram 的视频致辞。

28. 日本总检察长 Hayashi Makoto 发言，强调针对各种形式的犯罪应采取量身定做的对策，并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与协作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性。

E.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

29.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不对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构成先例的基础上核可了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2 所载的因 COVID-19 而作的组织安排。

F.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0.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法务大臣兼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上川阳子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31. 在这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J. Antonio Marcondes（巴西）为第一委员会主席，Matt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Antoinette Ifeanyi Oche-Obe（尼日利亚）为总报告员，下列国家为副主席：科特迪瓦、埃及、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非洲国家）；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卡塔尔、泰国（亚洲-太平洋国家）；哥伦比亚、古巴、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比利时、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

32. 美国代表宣布，他的国家将提交一份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书面声明，以供记录在案。

33. 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宣布本国已提交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书面声明，供记录在案。

34. 第一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drien Vernimmen（比利时）为报告员。

35. 第二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Luigi Ripamonti（意大利）为报告员。

G. 通过议事规则

36.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234/2](#)）。

H. 通过议程

37.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核准的临时议程（[A/CONF.234/1/Rev.1](#)）。议程如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I. 项目分配

38. 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1-7 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分配给全体会议。还决定将讲习班 1 和 3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将讲习班 2 和 4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J. 工作安排

39.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会前磋商的建议（[A/CONF.234/L.1](#)）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K.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0.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A/CONF.234/2](#)）第 4 条和主席的提议，决定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喀麦隆、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

41.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任命安哥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代替无法参加委员会的喀麦隆。

L.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2.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问题，提请与会者注意会前磋商的报告（[A/CONF.234/L.1](#)）和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9。

第四章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

43.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会议。有 141 名高级别官员在线下、线上或通过预录视频作了发言。²²

A. 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

44. 高级别部分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举行，由预防犯罪大会主席主持。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致开幕辞。
45. 高级别部分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举行，由 Robinson Njeru Githae（肯尼亚）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Alejandro Solano Ortiz（线上）

哥斯达黎加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Teodolinda Rosa Rodrigues Coelho（线上）

安哥拉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

Ylva Johansson（预录视频）

欧盟委员会内政事务专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预录视频）

洪都拉斯总统

Ralph E. Gonsalves（预录视频）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Kris Faafoi（预录视频）

新西兰司法部长

Kostas Tsiaras（预录视频）

希腊司法部长

Cecilia Pérez（预录视频）

巴拉圭司法部长

Marí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预录视频）

危地马拉总检察长兼公诉专署检察长

Emily Yiolitis（预录视频）

²² 发言内容已发布在网站上，网址是 www.unodc.org/congress/en/statements-high-level-segment.html。

塞浦路斯司法与公共秩序部长

Gocha Lordkipanidze（预录视频）

格鲁吉亚司法部长

Mohammad Mahfud M.D.（线上）

印度尼西亚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长

Fikrat Mammadov（线下）

阿塞拜疆司法部长（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ojan Marichikj（预录视频）

北马其顿司法部长

Mohamed Ali Sabry（预录视频）

斯里兰卡司法部长

Carmen Teresa Meléndez Rivas（预录视频）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司令兼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长

Juan Carlos Campo Moreno（预录视频）

西班牙司法部长

Khishgee Nyambaatar（预录视频）

蒙古司法与内政部长

Sheikh Rashid Ahmad（预录视频）

巴基斯坦联邦内政部长

Alba Luz Ramos Vanegas（预录视频）

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长

Abubakar Malami（预录视频）

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Jānis Bordāns（预录视频）

拉脱维亚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Delroy Chuck（预录视频）

牙买加司法部长

Mohamed Ben Abdelkader（预录视频）

摩洛哥司法部长

46. 高级别部分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举行，由 Robinson Njeru Githae（肯尼亚）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Abdulaziz bin Saud bin Naif bin Abdulaziz Al Saud 亲王（线上）

沙特阿拉伯内政大臣

Katrin Eggenberger（预录视频）

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

Fazal Ahmad Manawi（线下）

阿富汗司法部长

Mohammad Khaled Al-Rahmoun（预录视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政部长

Issa bin Saad Al Jafali Al Nuaimi（预录视频）
卡塔尔司法部长

Evelina Dobrovolska（线上）
立陶宛司法部长

Abdulhamit Gül（预录视频）
土耳其司法部长

Lilijana Kozlovič（预录视频）
斯洛文尼亚司法部长

Mikael Damberg（预录视频）
瑞典内政大臣

Janaina Tewaney Mencomo（预录视频）
巴拿马内政部长

Tag Elsir Ali Alhibir（预录视频）
苏丹总检察长

Francisco de Queiroz（预录视频）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长

Priti Patel（预录视频）
联合王国内政大臣

Ivan Kubrakov（预录视频）
白俄罗斯内政部长

Somsak Thepsuthin（预录视频）
泰国司法部长

Rustam Badasyan（线下）
亚美尼亚司法部长

Anna-Maja Henriksson（预录视频）
芬兰司法部长

唐一军（预录视频）
中国司法部长

Marcela Miriam Losardo（预录视频）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

Eric Dupond-Moretti（预录视频）
法国掌玺官兼司法部长

Salar Mohammed（线下）

伊拉克司法部长

María del Carmen Maldonado Sánchez（预录视频）

厄瓜多尔司法委员会主席

David Lametti（预录视频）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Avihai Mandelblit（预录视频）

以色列总检察长

47. 在第三次会议期间，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土耳其的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48. 高级别部分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由 Santiago Pardo（哥伦比亚）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Vincent Van Quickenborne（预录视频）

比利时副首相兼司法大臣兼北海事务大臣

Ravi Shankar Prasad（预录视频）

印度法律和司法部长

Peter Dutton（预录视频）

澳大利亚内政部长

Sveinung Rotevatn（预录视频）

挪威气候与环境大臣

Alma Zadic（预录视频）

奥地利司法部长

Ronald Lamola（预录视频）

南非司法和狱政部长

朴范界（预录视频）

大韩民国法务部长

Belkacem Zeghmatti（预录视频）

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长

Stelian-Christian Ion（预录视频）

罗马尼亚司法部长

杨莉明（线上）

新加坡人力部长兼内政部第二部长

Vladimir Kolokoltsev（预录视频）

俄罗斯联邦内务部长

Selmo Cikotić（线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长

Robert Gelli（预录视频）

摩纳哥司法国务秘书

Helen McEntee（预录视频）
爱尔兰司法部长

Marta Cartabia（预录视频）
意大利司法部长

Elvia Barrios Alvarado（线上）
秘鲁最高法院院长

Josep Maria Rossell（预录视频）
安道尔司法和内政部长

Saysy Santyvong（预录视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长

Jesús Vásquez Martínez（预录视频）
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和公安部长

Jorge Abbott（预录视频）
智利总检察长

André Mendonça（预录视频）
巴西司法和公安部部长

Ivan Malenica（预录视频）
克罗地亚机构和司法部长

Marie-Claude Najm（预录视频）
黎巴嫩司法部长

Nikola Selaković（预录视频）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Marie Benesová（预录视频）
捷克司法部长

49. 高级别部分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由 Francisco José Rabena Barrachina（西班牙）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Claudia Blum de Barberi（预录视频）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Péter Szijjártó（线下）
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长

Ferdinand Grapperhaus（预录视频）
荷兰司法与安全大臣

Nasar Khamis Al-Sawaai（预录视频）
阿曼总检察长

Maris Lauri（预录视频）

爱沙尼亚司法部长

Mohamed A.A. Lamlo (预录视频)

利比亚司法部长

Mohammad Jafar Montazeri (预录视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

Badr Abdo Ahmed Al-Aredha (预录视频)

也门司法部长

Hamada Elsayy (预录视频)

埃及总检察长

Iván Manolo Lima Magne (预录视频)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司法和机构透明部长

Ziyambi Ziyambi (预录视频)

津巴布韦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

Byron Camilleri (预录视频)

马耳他内政、国家安全和执法部长

Sherub Gyeltshen (预录视频)

不丹内政与文化大臣

Fiorella Salazar Rojas (预录视频)

哥斯达黎加司法与和平部长

Francisca Van Dunem (预录视频)

葡萄牙司法部长

Ephraim Kamuntu (线下)

乌干达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Juana Alexandra Hill Tinoco (预录视频)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Kessai Note (预录视频)

马绍尔群岛司法、移民与劳工部长

Yvonne Dausab (线上)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Batyr Atdaev (预录视频)

土库曼斯坦总检察长

Juan Carlos Ojeda Viglione (线上)

乌拉圭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50. 在第五次会议上，美国和古巴的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1. 高级别部分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由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辻裕教（线下）

日本法务事务次官

Hasna Ben Slimane（线上）

突尼斯代理司法部长

Bader Almasaad（预录视频）

科威特律师，总检察长

Michal Novotný（线上）

斯洛伐克司法部国务秘书

Abdul Halim Bin Hj Abdul Rahman（线上）

马来西亚内政部副秘书长

Biswalo Mganga（线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检察院检察长

Bernardo Stadelmann（预录视频）

瑞士联邦司法警察部副部长

Margaretha Sudhof（预录视频）

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国务秘书

Bruce S. Conception（线上）

菲律宾总统办公室跨国犯罪问题特使

Kouakou Afognon Sedaminou（线下）

多哥外交、非洲一体化与海外侨民部多哥驻日本临时代办

Pascal Batjobo（线下）

布基纳法索驻日本大使

Reyneck Matemba（预录视频）

马拉维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Dominika Krois（线上）

波兰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Le Hoai Trung（预录视频）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Martha Delgado（预录视频）

墨西哥外交部负责多边事务和人权的副部长

Svetlana Artikova（预录视频）

乌兹别克斯坦副检察长

Lina Annab（线上）

约旦驻日本大使馆大使

Antonio Israel Ybarra（线上）
古巴司法部国际关系司司长

Paul Richard Gallagher（预录视频）
教廷与各国关系部部长

Mohamad Fahhad Al-Shalaldeh（预录视频）
巴勒斯坦国司法部长

52. 在第六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和美国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3. 高级别部分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举行，由 J. Antonio Marcondes（巴西）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Vladimir Voronkov（预录视频）
主管反恐办公室的副秘书长

刘振民（预录视频）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Luis Carrilho（线上）
和平行动部专员、联合国警务顾问兼警务司司长

Navamane Ratna Patten（预录视频）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Cornelis P. de Joncheere（预录视频）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Dubravka Šimonović（预录视频）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Ivonne Higuero（预录视频）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秘书长

Achim Steiner（预录视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Diene Keita（预录视频）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Robinson Njeru Githae（线下）
肯尼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赵厚麟（预录视频）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Adriana Blanco Marquizo（预录视频）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负责人

Antonia Marie de Meo（预录视频）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

Ishihara Kayo（线下）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副所长

Phiset Sa-ardyen（线上）

泰国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Ladislav Hamran（预录视频）

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署长

Kunio Mikuriya（线下）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

Hanne Juncher（预录视频）

反腐败国家集团执行秘书兼欧洲委员会人权和法治总局打击犯罪行为司司长

Spyridon Flogaitis（预录视频）

欧洲公法组织主席

Thomas Stelzer（预录视频）

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兼执行秘书

Jürgen Stock（预录视频）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林玉辉（预录视频）

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秘书长

Jan Beagle（预录视频）

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

54. 在第七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5. 高级别部分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举行，由 Jalal E.A. Alashi（利比亚）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Nayef Falah M.Al-Hajraf（预录视频）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长

Yury Chikhanchin（预录视频）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小组主席

Enrique Gil Botero（预录视频）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秘书长

Anna Alvazzi del Frate（预录视频）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代表非政府组织）

56. 在第八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7.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由 Yamauchi Yoshimitsu（日本）主持。以下高级别官员作了发言：

Bruce Swartz（预录视频）

美国司法部助理部长

58. 在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提到阿尔巴尼亚司法部长 Etilda Gjonaj (Saliu) 的发言，以及孟加拉国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 Anisul Huq 的发言，上述发言均已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

B. 高级别部分会议采取的行动

59. 在 202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第一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A/CONF.234/L.6)。(宣言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1)。

第五章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会议记录

60. 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第八次和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议程项目 3。为便于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报告 (A/CONF.234/3)；
-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工作文件 (A/CONF.234/4)；
- (c) 秘书处为“循证式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 (A/CONF.234/8)；
- (d)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成果 (A/CONF.234/14)；
- (e)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 (A/CONF.234/15)；
- (f)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34/PM.1)；
- (g)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61. 第八次全体会议由 Jalal E.A. Alashi (利比亚) 主持。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本项目，主题为“循证式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的讲习班 1 的主持人向全体会议介绍了讲习班的结论概要。日本、中国、泰国、洪都拉斯、美国、印度尼西亚、南非、越南、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根廷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世界和平妇女联合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2. 第九次全体会议由引原毅（日本）主持。加拿大、意大利、罗马尼亚、以色列、安哥拉、芬兰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应对全球挑战创新办法国际促进会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一般性讨论

63. 许多发言者强调，公共安全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有效预防犯罪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城市犯罪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国际合作对于解决这些现象至关重要。

64. 有几位发言者认识到全面和具包容性的预防的重要性，介绍了针对各种形式的犯罪和暴力，包括帮派暴力、暴力侵害妇女、暴力侵害儿童、网络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资金流动以及环境犯罪和腐败，为执行有效的预防政策和举措而做的努力。

65. 许多发言者指出，COVID-19 大流行加重了经济挑战和不平等，同时也为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创造了机会。此外，有与会者提到，这场流行病使社会不公正和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变得突出。有几位发言者反思了为继续确保人民获得服务包括与司法系统有关的服务而采取的措施，办法是增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工具。

66. 有与会者指出，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面临着共同的挑战，这为采取变革性的预防犯罪办法和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重新作出努力提供了机会。

67. 发言者们重申，预防犯罪不应是警察或刑事司法系统的专属责任。他们强调，在设计和实施应对犯罪和受害根源问题的预防犯罪战略时，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让政府所有相关部门、私营部门和包括青年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进来。在这方面，指出了信仰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68.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的过程中解决社会经济排斥、边缘化和不平等问题，并强调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机会以及参加体育和娱乐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制定和实施以积极的青年发展为重点的社会政策以预防犯罪。

69.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为了预防年轻人犯罪和再次犯罪，应重视针对高危群体的早期干预方案，以及帮助违法者成功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的政策。会上提到利用体育运动是帮助年轻人和儿童增强抵御犯罪能力的机制之一。有几位发言者强调相关行为体需要相互协调，以便有效处理触法儿童，防止再次犯罪。提到受害人-罪犯和解被视为恢复性司法中防止年轻人再次犯罪的最有效因素。

70. 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和方案来有效处理犯罪风险因素，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关于犯罪的数据和信息，还需要衡量预防犯罪方案的影响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更多了解不同干预措施的影响，包括那些提高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的福祉但并非专门预防犯罪的干预措施。

71.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让社区和地方组织参与打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努力，还指出地方当局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根据当地情况调整干预措施。

72.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为加强安保行为体和社区之间的信任而做的努力，还提到需要促进警察与公民的互动，包括为此开展以社区为导向的警务工作。提到了各国的经验，例如建立涵盖地方政府、居民、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预防犯罪网络。这些网络中的利益攸关方积极交流信息并支持自愿的预防犯罪活动，例如社区巡逻。

73. 有几位发言者讨论了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必要性。发言者们报告了为举报性犯罪和家庭暴力减少障碍以缩小此类犯罪的举报和未举报事件数量差距的情况，以及有必要支持暴力受害者和提供相关服务。

74.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充分的保护服务的重要性。特别提到需要解决网上虐待儿童问题。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会议记录

75.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10 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 4。为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A/CONF.234/5](#)）；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76. 第 10 次全体会议由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主持。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这一议题的讲习班 2 的主持人介绍了该讲习班的结论概要。日本、加拿大、中国、泰国、美国、印度尼西亚、越南、阿根廷、哥伦比亚、南非、摩洛哥、亚美尼亚、芬兰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多米尼加争取正义与和平组织和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7. 第 11 次全体会议由 Robinson Njeru Githae（肯尼亚）主持。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律师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7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为了成功应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新出现的复杂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挑战，并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刑事司法链的各行为者采取协作和一体化办法至关重要。有与会者强调，这种一体化应建

立在协作文化、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以及涉及刑事司法链所有不同部分的全面和整体协调的基础上。几位发言者提到了促进这种一体化办法的方式方法，包括促进相关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协作，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设立工作队，并促进妇女、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成员作为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人员参与。

79. 一些发言者认识到在刑事司法系统和社会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协作关系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刑事司法系统与社会其他部门，包括私营部门、非营利组织和社区，包括通过社区志愿服务开展具体协作举措的国内实例。在这方面具体提到了国内伙伴关系，以促进假释犯和缓刑犯重新融入其社区，并减少再次犯罪。指出了全面和协调行动的重要性。

80. 有几位发言者交流了关于国家立法和体制改革的信息，包括修订相关立法、使刑事司法机构现代化和设立新的公共机构，旨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一体化和提高司法工作的有效性。提供了创新的国家做法的例子，例如建立能够迅速到达犯罪现场的快速部署巡回队伍，这正在改进应对犯罪构成的严重和复杂挑战的措施，特别是在国家领土上最偏远的地区。

81.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了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报告的家庭暴力增加，并强调了在国家一级为预防和应对这类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及时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支持服务，包括提供准确的法律咨询和信息。强调了将刑事司法系统与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联系起来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确保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更有效率、效力和更以幸存者为中心的一个重要因素。

82. 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经验，强调刑事司法系统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是为儿童伸张正义的关键因素，无论是在儿童作为罪犯参与的情况下，还是在他们作为受害者参与的情况下。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了措施，为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全面和协调的支持，包括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同时尽量减少创伤对儿童的影响。还有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处理与法律接触的儿童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刑事司法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协作被认为至关重要。

83.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的重要性。介绍了各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的经验，其中包括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和知悉创伤情况的做法。几位发言者提到应向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支持，即增加获得法律援助和信息的机会，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和信息的机会，恢复性司法方案和赔偿机制，例如通过立法使受害者能够向国家寻求赔偿。

84.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价值和益处。有与会者指出，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提供恢复性司法可以促进罪犯改过自新和对受害者的支持。回顾了恢复性司法对减少再次犯罪的影响及其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潜力。还提到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重要性。

85. 一些发言者指出，监狱人满为患仍然是一个挑战。许多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增加监禁替代办法的使用。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国家措施，包括与司法机构合作，加强非拘禁措施的使用，修订相关立法，并采取全面的缓刑战略。据回顾，2020 年是《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

规则》(《曼谷规则》)通过十周年,而世界各地被监禁的女性人数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有与会者提到,迫切需要释放那些因与毒品有关的轻微罪行而入狱的人,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人,如孕妇。

8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并分享了这方面的国家经验。几位发言者指出,在这一努力中需要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不仅要让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也要让诸如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部门等刑事司法系统之外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有与会者称,有犯罪前科的人有不同的需要,而社区在成功地使有犯罪前科者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减少再次犯罪的实际指导。一些发言者在强调国际上日益认识到解决再次犯罪问题的必要性的同时,建议制定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重点放在减少再次犯罪问题上。

8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以更有效、更综合的方式应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的一种方式。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其本国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挑战而采取的举措,跨国有组织犯罪有贩运人口、贩毒和洗钱等形式,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会议记录

88. 在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2 次和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该议程项目题为“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为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CONF.234/12);

(b) 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A/CONF.234/13);

(c)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A/CONF.234/6);

(d) 秘书处为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 (A/CONF.234/10);

(e)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成果 (A/CONF.234/14);

(f)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g)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89. 第 12 次全体会议由 Jalal E. A. Alashi（利比亚）主持举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主题为“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的讲习班 3 的主持人介绍了该讲习班的结论概要。日本、中国、哥伦比亚、泰国、美国、印度尼西亚、南非、越南、尼日利亚、阿根廷、土耳其、摩洛哥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人工智能促进发展机构、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的观察员以及一名个人专家也作了发言。

90. 第 13 次全体会议由 Yamauchi Yoshimitsu（日本）主持举行。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91. 发言者们指出，对实现安全、和平、有保障并以客观、公正的方式适用法律的社会而言，法治至关重要。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在全社会促进守法文化，以便促使公民既信任又尊重法律和刑事司法机构。有发言者指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采取多方面、整体和长期的办法，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多位发言者强调，只有通过这种方法，会员国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并指出这一目标是成功落实整个《2030 年议程》的基础。

92. 为了促进法治和保障人权，多位发言者指出，需要采取多元文化和基于性别平等的方法来应对不同群体特有的问题。发言者们强调，满足妇女、青年、穷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是促进法治的根本。还强调需要确保每个人都得到公正、公平和不受歧视的待遇。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科学和数据驱动的程序确定机构需求，从而加强公共机构和民众之间的关系。

93.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预防和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加强法治，建设有效、公正和包容的机构，并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通过国家反腐败、刑事司法和司法改革战略的情况，并报告了这些战略的实施进展。还有发言者指出，使用技术和通过电子政务做法促进数字化对加强透明度和确保问责制有着推动作用。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最近采取的预防腐败措施，包括查明和预防利益冲突、通过监测和监督系统查明和预防腐败以及促进国际合作。

94. 关于司法机构，发言者们强调了司法廉正和透明度的重要性，包括在获取信息、客观分配案件、择优录用司法人员以及监督和问责机制方面的重要性。发言者们还指出，司法独立对确保公正、客观地审裁案件和维护法治至关重要。据指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提供支持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可供讨论司法廉正和独立性问题，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编写材料，以便加强世界各地的司法机构。

95. 在刑事司法方面，发言者们强调，可通过健全的法律框架、加强对证人和举报人的保护以及对犯罪受害者进行赔偿来建立公众信任和信心。一些发言者报告

采取了相关措施，提高执法机构能力，以便更好地侦查和调查犯罪，特别是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和洗钱等跨国有组织犯罪。

9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改革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专职部门来领导改革进程，特别侧重妇女、青年和老年人的刑事司法需求。一些发言者指出公众通过各种公共论坛参与改革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发言者们确定了促进监禁替代办法的措施、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的方案，以及确保曾被监禁的人员成功重返社会的措施。在这方面回顾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曼谷规则》。

97. 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加大努力，采取以人为本的司法方针，确保诉诸司法和提供法律援助，特别面向社会弱势成员，包括犯罪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青年、无国籍人群和土著居民，并确保公平和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有发言者强调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需要额外予以重视并采取专门办法。有发言者指出存在诸多挑战，包括在一国所有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和扩大诉诸司法机会的相关费用问题。一些发言者分享了通过创新的法律援助办法应对此类挑战的经验，包括建立专门机构和法律援助提供方网络，以及促进基于社区的办法，解决诉诸司法方面的挑战。发言者们指出在开展上述工作时与民间社会、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有益作用。此外还回顾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该宣言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国际法律援助网络。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提供法律援助，提供途径包括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并指出《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98. 多位发言者强调了教育在提高法治意识和相关了解、减少腐败和暴力以及增强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发言者指出，如果没有与教育机构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那么法治就无从加强。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旨在让青年参与公共决策过程和政策制定并增强其权能的方案，并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编写的教育材料发挥着有益作用。

99. 发言者们欢迎《京都宣言》强调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增进对法治相关挑战的共识并分享良好做法。发言者们承认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新挑战，特别是对卫生部门构成了挑战，其中包括大规模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将其他来源的资源转用于应对大流行和从中恢复而造成的影响。有发言者指出，各国可能需要在恢复过程中考虑到“新常态”，调整刑事司法对策，以应对当前形势下的新挑战。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

会议记录

100. 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14 和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

现的恐怖主义；(b)新兴犯罪形式”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A/CONF.234/7](#)）；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101. 第 14 次全体会议由 Robinson Njeru Githae（肯尼亚）主持。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关于“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这一议题的讲习班 4 的主席介绍了该讲习班的结论概要。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加拿大、中国、科威特、泰国、印度尼西亚、南非、越南、新加坡、法国、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古巴、萨尔瓦多、阿根廷、意大利。

102. 在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为 10 年前发生的日本东部大地震的遇难者默哀一分钟。

103. 第 15 次全体会议由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主持。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亚美尼亚、尼日利亚、墨西哥、巴西、吉尔吉斯斯坦、伊拉克、肯尼亚、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土耳其、安哥拉、罗马尼亚、印度、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约旦。

104. 第 16 次全体会议由 Yamauchi Yoshimitsu（日本）主持。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以色列、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巴勒斯坦国。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地中海议会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代表妇女地位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05. 在第 14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第 15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古巴和土耳其的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106.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在全球化社会中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关键，并表示支持多边主义。还有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司法协助和引渡条款的效用。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下的两个国际合作工作组作为交流良好做法的有用平台，并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

10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在更新立法框架和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方面的核心作用，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需要进行协调，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努力成果。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开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区域网络，该网络为及时交流司法合作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提

供了基础。几位发言者提到其各自国家在充分尊重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下通过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努力，并强调了遇到的挑战。提到需要制定国际合作战略打击偷运商业货物的活动。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旨在促进各国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国际合作的工具，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机构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108. 介绍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成功实例，包括区域一级的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发言者报告了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通过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发言者特别强调了应对最近恐怖主义表现的新立法和政策，使现有立法符合国际文书和标准，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标准，以及全社会一体化应对措施。还有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文书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还提到19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

109.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日益关切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提到了恐怖主义与环境犯罪、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洗钱、贩毒、贩运枪支、网络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系。许多发言者提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制定国家政策和机制，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提到公私伙伴关系可有助于将金融部门、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其他政府实体聚集在一起，以合作查明、评估和减轻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新风险。还提到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培训方案，以改进对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监测。

110. 一些发言者提到 COVID-19 大流行可能对恐怖主义活动产生影响。旅行限制可能阻止了恐怖分子越境，但越来越多地使用在线交流工具可能已使更多人面临在线激进化和招募。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为查明和打击网上恐怖主义内容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政策措施和行动措施，以防止通过互联网招募成员并使其激进化以至于实施暴力。

111. 几位发言者提到保护被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团体招募和剥削的儿童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全面反恐战略的组成部分。一位发言者建议制定保护儿童的全球标准，包括关于防止儿童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或与恐怖团体有关联、儿童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为儿童伸张正义的政策。

112. 发言者表示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贩运野生生物产品、木材、贵金属和宝石以及海产品行为。他们还呼吁协调努力，打击伪造医疗产品贩运和文化财产贩运。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新技术和人工智能对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和洗钱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附加价值。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内法律措施，保护本国文化遗产，追回和归还出现在其境内的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提到非法采矿是一个重大威胁，这方面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赞扬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刑警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机构继续合作，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

11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网络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害以及利用新技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构成的更大威胁。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

罪目的的全面国际公约。有发言者强调，新条约不应与现有文书冲突。一些发言者赞扬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有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举办一个论坛，用于交流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经验。多位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114. 发言者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给现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构和机制带来的额外负担。有发言者认为，这场大流行疫情使社区中最脆弱的成员面临严峻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并使犯罪集团的剥削增加。这场大流行疫情还在及时传递与可引渡或可移管的人员的运送有关的请求书和物流方面提出了挑战。

第六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喀麦隆、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and 乌拉圭。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应任命安哥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取代不再能够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喀麦隆。

11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和 11 日举行了会议。

117.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118. 委员会收到预防犯罪大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1 日一份关于出席预防犯罪大会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备忘录。

119. 如上述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列 55 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向预防犯罪大会秘书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各自国家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乌拉圭和也门。

120. 如上述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 77 个国家已向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发送了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签发的全权证书电子副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

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1. 如上述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委员会又注意到，下列 15 个国家已由本国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电子通信的手段或者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发送了有关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组成情况的资料：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卢旺达、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2.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还接受第 6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正本未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3. 又接受第 7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4. 决定推迟就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5. 建议预防犯罪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3.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通过。

124.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一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

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行动

125. 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A/CONF.234/L.5](#)，第 12 段）。（决议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2。）

126. 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该决议通过后发言，对立场作了解释。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6 日收到的全权证书

127. 除上文第 119 段提及的国家之外，下列国家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6 日期间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七章

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会议记录

128. 2021 年 3 月 7 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J. Antonio Marcondes（巴西）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也是在 3 月 7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drien Vernimmen（比利时）为报告员。

129. 2021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至第 3 次会议就题为“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报告（[A/CONF.234/3](#)）；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工作文件（[A/CONF.234/4](#)）；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8](#)）；

(d)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e)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f)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130. 讲习班 1 分为以下三个不同部分：(a)数据和统计；(b)研究；和(c)评价。

131. 讲习班由尼日利亚国家统计局统计司司长 Yemi Kale、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 Angela Me 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科科长 Katharina Kayser 主持。

132.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参加了三个专题小组讨论：Adrian Franco，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Angela Me，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Douglas Durán，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Fiona Dowsley，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司法和社区安全局；Salome Flores，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Peter Reuter，美国马里兰大学；Quy-Toan Do，世界银行；Adan Ruiz-Villalba，联合国评价小组。以下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Christina Wright，加拿大公共安全部；Cristian Crespo，智利预防犯罪副秘

书处；Karin Svanberg，瑞典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John Mathiason，美国康奈尔大学。

133. 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由 Marcondes 先生主持。

134. 在第 1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挪威、摩洛哥、洪都拉斯、法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135. 在第 2 次会议上，意大利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6. 在第 3 次会议上，法国和菲律宾的代表作了发言。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137. 在讲习班期间，强调了健全可靠的证据对于更好地了解犯罪动态和威胁以及更好地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至关重要。在三个讨论领域（数据和统计、研究和评价）都强调了证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及时性和公正性，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时期对及时证据的需求。

138. 在关于数据和统计的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中，强调持续投资于国家犯罪统计系统对于应对不断变化的数据需求并同时确保高质量十分重要。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提供信息需要多部门数据及其合理解释，因为需要在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格局中了解犯罪。在这方面，犯罪统计的国家协调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2030 年议程》提起了犯罪和刑事司法与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之间的关键联系。讨论了“数据革命”，认为这是犯罪统计采用新技术和大数据等非常规数据来源的机会，目的是提高及时性和覆盖面，特别是传统来源不能加以很好衡量的那些犯罪形式，如腐败、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应定期进行及时和透明的犯罪数据交流，并应注意避免使特定人口群体遭受污名化。

139. 讨论的重点是如何最好地平衡犯罪统计质量的不同方面。虽然“什么”和“如何”很重要，但“何时”和“何处”已成为决定统计信息有用性的关键。应重新设计统计制作流程，以便将准确性与及时性结合起来，以确保统计数据的总体相关性。有与会者提到，在大流行疫情期间，犯罪动态发生了变化。例如，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变得更加普遍，伪造医疗产品变得更加令人担忧，而机会犯罪（如财产犯罪）则变得不太令人重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应对新威胁的能力要求决策者能够及时获得数据。有与会者提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国家犯罪统计制度的基石。它确保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可比性，并提供了一个框架，以确保犯罪数据具有足够详细地分析犯罪所需的粗细程度，以便为政策提供信息。

140. 第二个专题小组讨论内容是研究，重点是分析和研究工作在支持预防犯罪政策方面的作用。讨论了各种分析方法，强调需要调整研究方法，以适应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适当情况。有与会者指出，在社区一级，安全性审核方法结合了定量和定性数据，有利于建立信任网络和支持未来的政策执行，并为确定资源分配的优先顺序提供了基础。查明了与有组织犯罪研究有关的挑战，包括对预防有

组织犯罪的研究不足。鼓励制定有组织犯罪指标以及开展案例研究。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对政策的评价产生了预防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知识。

141.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与会者强调，数据和研究对于建立对过去的正确理解至关重要，没有数据和研究就无法正确理解未来。与会者承认，目前预测犯罪的能力有限，但如果按照《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地各方采取行动的数据战略》，对数据和数据分析技能发展进行适当投资，这种能力并非遥不可及。有与会者指出，犯罪研究的额外益处是利用过去的经验帮助设计循证政策。

142. 第三个专题小组讨论的重点是评价工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日益具有战略性的作用。评价提供了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证据，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并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评价的变革性力量通过具体的例子得到了证明，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快速需求的背景下。讨论了增加对预防犯罪战略的强有力监测和评价框架进行投资的必要性。据指出，强有力的框架提供了干预措施何时有效以及为什么有效的证据，从而为今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战略提供了信息。此外，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讨论了不同的评价方法（从过程评价到影响力评价）。重点是衡量涉及弱势人群的干预措施的结果。还讨论了与妇女和青年有关的特别问题。合作被认定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取得成功的关键推进因素，例如通过与联合国评价小组接触。此外，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国家评价能力被认为至关重要。

14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指出了参与性评价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当地社区对评价、研究和其他进程的重大贡献。与社区充分接触并了解他们的需求这一做法加强了预防犯罪举措，并为开展具有性别响应性和包容性的评价提供了依据。与会者强调需要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以确保对公民负责，同时加强对预防犯罪政策的信任。最后，与会者强调需要增加对评价、研究和统计之间相互联系的投资。

144. 主席请与与会者考虑讨论中提出的以下几点：

(a) 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分析、研究、监测和评价进行投资有助于制定减少犯罪和加强社区安全的政策。有国家良好做法和科学方法，以支持会员国制定关于发展和维持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高质量证据的短期和长期战略。与其他危机局势一样，COVID-19 大流行表明需要审查和加强证据的提供，以提供及时的信息；

(b) 请会员国考虑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以提高犯罪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便为预防犯罪政策提供信息、分析和评估；

(c) 请会员国继续探索如何产生高质量的数据和研究，以监测快速变化的犯罪动态。还请会员国继续努力确定能提供及时信息以迅速应对新威胁的新的数据来源和解决方案；

(d) 根据《2030 年议程》，鼓励会员国采用多部门方法编制和分析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在这方面，会员国不妨考虑采用犯罪统计的开放数据标准；

(e) 鼓励会员国将数据和分析作为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基础，以确定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创新的数据收集和研究方法与定

量和定性数据相结合有助于了解不同犯罪的具体特征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

(f) 请会员国制定有组织犯罪指标，分析案例研究，以及评价现有预防政策；

(g)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评价能力，将其作为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及衡量这些战略的效力的重要工具；

(h) 鼓励会员国分享从数据和统计、研究和评价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通过为设计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采取的新方法。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会议记录

145. 2021 年 3 月 7 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Matt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Luigi Ripamonti（意大利）为报告员。

146. 2021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举行了主题为“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的讲习班。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成部分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帮助。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为“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9](#)）；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147.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讲习班开幕。泰国司法研究所的 Kittipong Kittayarak 致开幕词。讲习班由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主任 Seto Takeshi 主持。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大学的 Fergus McNeill 作了主旨发言。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Vera Tkachenko，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Mariana Martin，纳米比亚惩戒局；Emiliano Blanco，国际惩戒所及监狱协会拉丁美洲分会；Heidi Bottolfs，挪威惩戒总局。摩洛哥、墨西哥和菲律宾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8.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讲习班主旨发言。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Jennifer Oades，加拿大假释委员会；Jana Špero，克罗地亚司法和公共管理部；Teresia Matheka，肯尼亚高等法院；

Manuel Co, 菲律宾假释和缓刑管理局。日本、洪都拉斯、法国、菲律宾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149. 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第二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 Imafuku Shoji, 日本法务省; Sodiqa Williams, 更安全基金会; Olivia Rope,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Ali Reunanen, 促进罪犯回归社会组织; Maria Cristina Mattei, 希达亚中心。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150. 在开幕词中, 强调了采取整体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性, 包括为此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主旨发言者在关于创造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的第一个小组讨论的开幕式上强调了相称性原则, 指出以对罪犯进行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为目标的干预措施应以该原则为指导。他回顾了评价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包括罪犯对干预措施的看法, 目的是查明重新融入社会的障碍。他指出, 由于国家未能防止再次犯罪, 最脆弱的人口受害最大。他最后建议, 应根据刑事司法系统使得能够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对该系统进行评估。

151. 专题讨论小组第一位主讲人强调了世界范围监狱人满为患的惊人比率, 确定了有助于创造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的措施, 并分享了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经验。第二位主讲人分享了纳米比亚应用“风险-需要-响应性”模式的经验, 该模式显示了减少再次犯罪的潜力。第三位主讲人讨论了监狱腐败是改造工作的主要障碍, 以及阿根廷在减少监狱腐败和腐败风险方面的经验, 包括通过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地位和进行廉正培训。第四位主讲人分享了挪威在监狱管理中采用“正常性原则”的经验, 其做法是促进服务的连续性和社区参与, 以及其他提高囚犯生活质量的努力。

152. 在讨论中,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制定立法和使用非拘禁措施的重要性, 同时应努力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对这类措施的益处的认识。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的监狱中改过自新方案实例, 并介绍了这些方案的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分。一位发言者指出, 各国政府必须保持详细的统计数据, 以便衡量和监测再次犯罪情况。

153. 第二个专题小组讨论是关于能支持终止犯罪的基于社区的办法, 讨论以主旨发言开始, 主旨发言中强调基于社区的办法在支持终止犯罪方面比监禁成本低, 而且往往更有效。据指出, 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可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例如, 通过改善获得社会服务、教育、就业的机会和减少社会不平等。

154. 在第一个专题介绍中, 与会者介绍了在加拿大使用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情况, 并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内外有效伙伴关系的根本重要性。还概述了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在审查有条件释放罪犯方面的作用。第二个专题介绍涉及克罗地亚在创建专业缓刑系统方面的经验, 该制度自 2009 年建立以来, 大大增加了非拘禁措施的使用, 并减少了监狱人口。提到宣传缓刑的概念、益处和结果是扩大其使用的关键。在第三个专题介绍中, 专题讨论小组听取了肯尼亚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采取的司法机构驱动的多机构办法, 该办法使得更多的儿童受益于非拘禁措施, 减少了审前拘留, 增加了咨询服务的提供, 并成功地从刑事司法系统分流。第四个专题介绍的重点是菲律宾的 Barangay (村) 司法系统, 在该系统

下，地方政府的最小单位通过恢复性司法促进诉诸司法。还分享了关于该国假释和缓刑管理的信息。

155. 在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采取广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在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是有效的。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将社区缓刑志愿者作为让社区参与和调动社区资源使罪犯改过自新的一种措施的有效性。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为违法儿童提供系统性支持，重点是预防。发言者强调，为前罪犯提供公平有效的改过自新机会是减少再次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的最有效途径。

156. 第三个专题小组讨论是关于确保对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多方面办法，讨论时首先介绍了日本通过确定和满足包括住房、就业和社会福利在内的各种改过自新需求来防止再次犯罪的经验。第二个专题介绍涉及刑事司法政策对少数群体社区的不成比例影响，并强调需要政府和私人投资于有效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第三个专题介绍的重点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改过自新办法，涵盖已确定的需求、常见障碍和对监狱中妇女改过自新的适当服务。在第四个专题介绍中，强调了提供满足罪犯个人需要的支持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了解罪犯的历史和背景。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这一努力中的作用。第五个专题介绍特别介绍了主讲人所在组织的循序渐进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框架称为 *Masar*（阿拉伯语的意思是“途径”），旨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设计有效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57.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的经验，并重申采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性。有与会者指出，改过自新方案应提供满足个人需要的支持，住房和就业机会往往是前罪犯最关键的需要。一位发言者指出，必须收集和保持关于再次犯罪率的详细统计数据，以便为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提供信息。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为支持重新融入社会的社区方案提供资金的重要性。

158. 主席回顾，按照《2030 年议程》的设想，减少再次犯罪对于建设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他强调，刑事司法干预措施应符合限制性最低的制裁的原则和罚当其罪原则，目的是尽可能在社区内使罪犯改过自新，减少再次犯罪的方案需要有多个方面，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确保在改过自新的环境中提供必要的连续性关怀。在这方面，他请与会者考虑讨论中提出的以下几点：

(a) 为减少再次犯罪，会员国应承诺收集相关统计数据，查明犯罪和再次犯罪的根源，包括贫穷、失业、无家可归、歧视和健康问题——特别是精神健康问题——的影响，评价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并在国内和国际上分享数据、研究和评价结果；

(b) 鼓励会员国为罪犯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认识到这对公共安全和社会包容性至关重要，采用现实、循序渐进的办法，其中考虑到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在一定时间框架内采取步骤的可行性，参考其他法域的经验，并探索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利用信息技术；

(c) 还鼓励会员国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让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信仰组织、学术界、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其中。会员国应努力促进公共部门与公共部门伙伴关系和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确保支持的连续性，并帮助罪犯获得就业和住房，获得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及教育机会和职业培训；

(d) 认识到公众理解与合作是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要素，请会员国针对公众、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志愿者、雇主和罪犯家属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增进对监禁措施和非拘禁措施这两种措施对受害者、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的了解，并争取公众支持使罪犯重新融入社区；

(e) 请会员国认识到以社区为基础的改过自新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有一个获授权的、资源充足和人员足够的公共实体，如专门的缓刑服务机构，来管理、监督和帮助社区内的罪犯。还请会员国在为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的社区志愿者的参与下，从成功的经验中汲取灵感；

(f) 鼓励会员国实施以罚当其罪原则为指导的刑罚对策，并根据其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对其进行评估；将监禁作为最后手段，认识到监狱环境与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相比通常较不利于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东京规则》《曼谷规则》的基础上，利用一系列充分和创新的非拘禁措施作为监禁和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考虑使用具有性别响应性、对儿童友好和符合人权的恢复性司法干预措施，这是鉴于此类措施对受害者的潜在好处、对受犯罪影响的社区的价值以及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积极影响；

(g) 请会员国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建立有助于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确保公平对待囚犯，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并支持对他们进行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确保囚犯的监狱生活反映社区生活；确保适当的监狱管理和案件管理，解决人满为患、监狱条件恶劣、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和腐败问题；针对每个人的具体风险和需要提供干预措施、治疗方案、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使罪犯能够保持与社区和家庭的联系；确保征聘在态度上表示出支持罪犯改过自新的监狱工作人员，并投资于对工作人员的多学科培训；

(h) 鼓励会员国针对每个罪犯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等有特殊需要的人的需要，采取因人制宜的干预措施和治疗，并消除重新融入社会的障碍；

(i) 还鼓励会员国在就妇女在改过自新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障碍（如污名化）进行的研究和现有良好做法的基础上，按照《曼谷规则》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性别响应性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和方案；

(j) 在处理被指控的儿童罪犯方面，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扩大对从司法程序的转处和非拘禁措施的使用范围，确保剥夺自由被用作最后手段，并确保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能促进儿童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多部门合作被确定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要求；

(k) 鼓励会员国分享关于有希望的做法的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

(l) 还鼓励会员国支持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的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能力建设努力，并请会员国考虑寻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援助。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会议记录

159. 2021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第一委员会在其第 4 次至第 6 次会议上举办了主题为“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的讲习班。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和举办了此次讲习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A/CONF.234/6](#)）；

(b) 秘书处为“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10](#)）；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e) 秘书长关于《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CONF.234/12](#)）；

(f) 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CONF.234/13](#)）；

(g)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专家组会议成果（[A/CONF.234/14](#)）；

(h)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160. 讲习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Gilberto Duarte 和 Johannes de Haan 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Manuela Brunero、Giuseppina Maddaluno 和 Duccio Mazarese 主持。下列主讲人作了发言：Khaled Emam，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和正义呼吁权利与发展组织；Rahmatullah Hamdard，阿富汗教育和领导力希望组织；Isadora Peixoto，巴西青年大使方案；Melissa Deehring，卡塔尔大学法学院；Victoria Ibiwoye，尼日利亚“一名非洲儿童”基金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Kairzhan Tokushev，哈萨克斯坦反腐败署；A.N. Ramachandra，印度教育部；Peter Ottens，YETS 基金会；Gabriela Pinheiro，争取和平组织；Ramón Spaaij，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体育与运动科学学院；Gillian Trinidad，菲律宾儿童姿势瑜伽项目；和 Sebastián Suito，体育研究实验室（LidLab）。

161. 第 4 次、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由 Marcondes 先生（巴西）担任主席。秘书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代表在每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162. 在第 4 次会议上，美国、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

163. 在第 5 次会议上，菲律宾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164. 在第 6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165. 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重点是青年参与。第一位主讲人分享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青年倡议以及通过世界各地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执行这些倡议的最佳做法。该发言者提出一些优先行动，建议会员国采取这些行动以确保青年切实参与执行《2030 年议程》和实现目标 16。此外，该主讲人指出，应使青年感受到自己是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第二位主讲人介绍了阿富汗教育和领导力希望组织通过模拟联合国会议在冲突地区促进法治和增强青年权能的经验。第三位主讲人强调应使青年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采取简单易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和公私伙伴关系办法执行具体行动。

16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提到应与年轻人共同努力防止他们参与帮派。还提到需要采取措施在执法实体、有关机关和青年之间建立信任。有与会者强调，青年参与应采用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会上提到通过教育获得的知识是青年参与的助推器，而青年参与反过来又有助于预防暴力和犯罪。发言者们强调了教师培训和学生参与的核心作用，包括在预防校园暴力方面的作用。他们还强调，青年组织可以帮助将原则转化为具体行动。此外，与会者还指出，可以通过增进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加强青年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167. 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的重点是教育。第一位主讲人介绍了在卡塔尔大学课程中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司法”材料的经验，重点介绍了针对法律系女生的赋权方案。第二位主讲人介绍了非洲儿童统一基金会的经验，将其作为旨在制定可持续的教育解决办法满足受益者需要的社区一级教育支助中心的实例。第三位主讲人讲述了哈萨克斯坦与教育和反腐败机关携手实施的 Sanaly urpaq 项目的经验。该项目旨在使当地青年认识善政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例如法治、公众参与、廉正和透明度。第四位主讲人强调了加强执法专家和教育专家之间的关系以增强青年能力的重要性。他提到印度的教育方法，以此作为和平、正义、伦理与《2030 年议程》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的实例。

16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提到应当让青年和教育专业人员切实参与少年犯的改造。发言者们强调，学校需要对创新的教学方法持开放态度。一位发言者提到，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有助于接触到当地社区，并使他们参与教育和预防犯罪。发言者们指出，必须让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以及民间社会参与旨在将法治纳入各级教育的能力建设活动。与会者还指出，课外活动有助于对青年进行法治教育。鼓励没有法治课程的会员国使用现有的“教育促进司法”材料，并按本国国情加以调整。发言者们指出，民间社会可以帮助向教师和青年提供法治问题培训。他们还承认师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对于加强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169. 第三次专题小组讨论的重点是体育运动。第一位主讲人强调了体育运动作为影响青少年社交技能和抵御犯罪能力的社会环境因素的作用。他强调了体育运动作为一种工具在建立年轻人之间有意义的个人联系和归属感方面的巨大潜力，而

体育教练则起到榜样的作用。第二位主讲人阐述了帮助正规教育以外的青年通过体育运动充分发挥潜力的方法，其中包含五种要素：(a)发展技能；(b)提供非正规学习；(c)提高就业能力；(d)提供支援；(e)培养领导力。第三位主讲人介绍了关于体育运动创造安全空间、促进群体活力和形成集体认同（包括通过训练、指导和青年全面发展）从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潜力的调查结果。第四位主讲人着重讲述了体育运动方案对增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产生的积极而具包容性的影响，例如在自信心、领导力、纪律和自我意识方面的影响，这些都是打击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灌输韧性的关键。第五位主讲人介绍了体育运动在当地提高社区和青年韧性的案例，其中借助了泰拳，并为更大的发展规划建立了网络。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体育运动对于青年建立社会认同感、人格同一性和抱负以及发展社会关系和培养社会情感技能的潜力，还强调了体育运动在社区创造安全和包容的空间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到，必须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更有效地制定和实施以体育运动为基础的干预措施。

170. 在随后的讨论中，进一步强调了应当增强青年参与促进法治的能力，使社会和青年都从中获益。还强调了建立网络和经验分享环境（例如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青年论坛）的积极作用，使作为变革推动者的青年的声音得以广传。一些发言者建议，可以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包括在公司社会责任框架内提供的资金，实施以体育运动为基础的青年方案。一些发言者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在研究和创新方面提供了战略机会，但在议程设置和保持以满足受益者需求为重方面可能带来挑战。

171. 主席请与会者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以下几点：

- (a) 请会员国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切实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 (b) 鼓励会员国考虑推动青年论坛或类似举措，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期间推动此类举措，使青年人熟悉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其他方面有关的决策过程；
- (c) 为采取全社会办法促进法治，还鼓励会员国建立并酌情加强教育部门与负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府机关之间的合作，目的包括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
- (d)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和大会第 74/172 号决议，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将法治纳入教育系统，并利用“教育促进司法”举措开发的工具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设计和实行高等教育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
- (e) 鼓励会员国在教师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加大努力，包括在建立教育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的伙伴关系时这样做；
- (f) 建议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以及以体育为基础的青年方案上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的重要做法；
- (g) 鼓励会员国在教育 and 体育运动方面采用以学生为主导和同伴式的方案，促进青年参与和预防犯罪，并将原则转化为行动；

(h) 根据大会第 74/170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

(i)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利用体育运动增强青年权能，提高个人和社区抵御暴力和犯罪的能力，支持健康发展，建设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

(j)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宣传体育和以体育为基础的方案在预防犯罪方面对社会和发展的益处，包括分享关于此类方案影响力的数据和良好做法；

(k) 鼓励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教育、青年参与和体育运动的议题。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

会议记录

172.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4 至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手段和工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成员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并组织了此次讲习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为“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11](#)）；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173. 讲习班的三次会议分别由下列专家主持：国家司法研究所研究和评价司司长 Phelan Wyrick；韩国犯罪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Han-kyun Kim；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Dimosthenis Chrysikos。

174. 在第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主讲人讨论了加密货币和暗网市场，以及枪支领域的技术相关问题：主旨发言者 Anthony Teelucksingh，美国司法部；Hayato Shigekawa，Chainalysis 公司；Thomas Holt，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José Romero Morgaz，欧盟委员会；Anna Alvazzi del Frate，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María Jiménez Victorio，西班牙国民警卫队。

175. 俄罗斯联邦、美国、摩洛哥、法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76. 在第二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就技术使用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主旨发言者 Douglas Durán，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Jo Harlos 和 Amber Hawkes，脸书；Phiset Sa-Ardyen，泰国司法研究所；Michele LeVoy，非法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Jane Annear，澳大利亚内政部；Irakli Beridze，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77. 意大利、菲律宾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

178. 在第二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就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伦理考虑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主旨发言者 Cheol-kyu Hwang，国际检察官协会；Roderic Broadhurst，澳大利亚国立大学；Irakli Beridze，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Luciano Kuppens，国际刑警组织；Arisa Ema，东京大学；Taegyung Gahng，韩国犯罪学研究所；Danka Hržina，克罗地亚城市检察官办公室；Frances Chang，美国司法部。

179. 加拿大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180. 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主旨演讲开始，强调尽管加密货币和其他加密技术的使用是合法的，但给网络犯罪调查工作带来了挑战。此外，犯罪分子继续利用虚拟资产转移和隐藏非法资金，特别是在没有反洗钱要求的法域。一位主讲人强调指出，过去 20 年来，与网上非法市场业务有关的研究大幅增加，最近的重点是与毒品有关的加密市场。最近的证据表明，围绕身份盗窃和出售被盗数据形成了地下经济。两位主讲人提到了在协同取缔暗网市场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功。还有主讲人提到了增材制造（3D 打印）枪支的蔓延；用于隐藏武器、逃避安全管制和便利枪支运输的技术；以及“混合枪支”的威胁。

18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应对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带来的各种挑战而采取的预防措施、良好做法和立法改革努力的最新情况。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在检察和执法当局内设立专门处理网络犯罪的部门。强调需要对主管当局进行有重点的培训。一些发言者赞同需要机构间协调和公私伙伴关系来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有人指出，在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时，需要考虑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

182.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当局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数据的保存和获取，并促进及时应对网络犯罪案件。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183. 据指出，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是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基础。

18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或者将来在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避免重复的情况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框架内单独开展的工作--作为国家和国际网络犯罪对策信息交流平台的附加价值。

185. 在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期间，主旨发言者和主讲人指出，虽然世界各地数字技术的迅速使用为社会带来了重大益处，但随着互联网以及社交媒体和在线游戏网站的使用，出现了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新的剥削机会。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相关的犯罪威胁。一位主讲人强调，可以利用技术来改进基于性别的应对措施，包括支持远程调查以减少二次受害。技术（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支持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另一种方式可能是追踪非法资金流动。

186. 两位主讲人提到了他们的公司通过预防（安全通知和删除与儿童互动可能不当的账户）、检测（减少有害内容、主动检测和破坏联络网）和相关对策（屏蔽虚假账户、与执法当局合作、建立帮助中心以举报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内容）来实现网络安全的方法。另一位主讲人表示，需要对边境管制和移民工作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技术持谨慎态度。两名主讲人提到了委托直播儿童性虐待的新威胁。

18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认为多利益攸关方战略是打击网络犯罪工作的重要预防因素。一位发言者赞成与国家移民当局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更好地了解贩运人口网络的网上运作方式。

188. 第三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主旨发言开始，其中提到了在与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当局的直接沟通中结合人工智能的益处。一位主讲人探讨了透明使用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决以及法证分析、情报主导的警务模式和现有监视系统中的作用。另一位主讲人提到设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内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其目的是增进对这类技术的风险和益处的了解。另一位主讲人介绍了国际刑警组织创新中心的工作，该中心的目的是协助执法当局跟上创新警务问题的发展。

189. 两位主讲人讨论了人工智能使用中的伦理考量。其中一人指出，学术界可以在研究及对研究人员和从业者的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位主讲人强调指出使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预测犯罪与人权之间的潜在冲突。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的道德准则，以确保有效监督、遵守正当程序、公平、不歧视和问责。一位主讲人提到了因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而产生的挑战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其中涉及调整和使用创新方法（电子传送请求书、视频会议、加强直接沟通和司法网络）。另一位主讲人强调了使中央机关装备齐全并赋予其权力的重要性，指出向国外派驻执法和司法专员以及在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执法渠道是良好做法。

19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重申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使用联络官。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国内调查中不断演变的技术工具的例子。另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有提出通过人工智能获得的数据的可采性和可信度问题的案例。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今后将审议这一问题，国内法和多边文书（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使用条件的规定）中已有审议这一问题的工具。

191. 与会者进一步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例如 SHERLOC 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当局名录、《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192. 主席请与会者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以下几点：

(a) 将加密货币的地理信息与链上数据相结合，揭示了与所报告的“主流”毒品贩运市场调查结果相一致的趋势。但还需要更多了解暗网市场运作是如何相交的。为取得更好的行动结果，执法当局应与包括私营部门和安全研究人员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发展协同作用，以支持在线调查；

(b) 会员国应评估是否需要为拥有和贩运可用于非法制造枪支基本部件的3D打印蓝图制定政策；

(c)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应用新技术来标记枪支、保存记录、追查和销毁指定武器。有必要跟上可能适用于多个领域的技术发展的步伐，以防止无照生产枪支、非法改装和重新启用枪支、转移行为和网上贩运枪支；

(d) 应考虑为枪支领域的储存管理和安全采用新技术，以及使用新技术进行库存管理及监测和保护运输中的武器；

(e) 会员国应以工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为基础，在枪支和与技术有关的安全威胁方面，预防腐败并提高透明度机制，为此增加对数据库的交叉核对、利用大数据和新技术提高数字文件的安全性以及授权贸易的透明度；

(f) 可以促进公民通过移动电话或互联网平台匿名举报贩运人口和提交电子证据，以便利人手和资源都有限的当局的工作；

(g) 云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技术能力，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有效、更协调地采取政策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h) 会员国应密切审查在警务和移民管制中使用技术对高危群体的影响，并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确保在移民执法方面使用技术的透明度，同时创造易用手段，以供对滥用技术提出质疑；

(i) 会员国应确保立法框架充分涵盖儿童性虐待直播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如何利用国家数据和情报来检测虐待直播的迹象，并需要与数字产业和金融部门合作，以确定主动检测虐待直播的手段，并确保向执法当局举报；

(j) 会员国应确保法律框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技术发展，并应使从业人员和中央当局配备和有权充分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通过他们对此类技术和工具的使用，争取简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k) 鼓励会员国监测和了解恶意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风险，确保问责和诚信，推广这些技术使用方面的道德标准，使公民和社区对新技术的应用建立信心和信任。

第八章

特别活动

193. 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2021年3月7日至10日期间组织了13次特别活动。

概要

194. 2021 年 3 月 7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卡塔尔合作举办了题为“促进法治和司法：创新执行《多哈宣言》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特别活动。这次活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主持，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日本法务大臣以及卡塔尔首相顾问和内政部长致开幕辞，卡塔尔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作了开场介绍。包括纳米比亚内政、移民与安全保卫部长和乌兹别克斯坦公共教育部长在内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以及教科文组织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咨询委员会代表和青年代表交流了“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取得的成就及该方案在促进法治方面的创新做法，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多哈宣言》的努力。

195. 2021 年 3 月 8 日，为庆祝国际妇女节，举办了一场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司法公正的特别活动。日本法务大臣、日本外务大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发表了讲话。随后日本明星夫妇 Nishikawa Kiyoshi 和 Helen 特别出席，分享了他们对作为犯罪和伤害原因的边缘化和苦难的看法。在活动的最后，与日本防卫副大臣、日本索菲亚大学校长、国际接纳组织首席执行官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他们倡导一个宽容的社会，并强调妇女的视角在促进变革方面的重要性。

196. 同一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纪念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成立 10 周年，并反思取得的成就和最佳做法。这次特别活动由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来自比利时、法国和瑞典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作了发言，来自加纳和印度的一线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专题介绍。

197. 同样在这一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腐败和经济犯罪处、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组织了一次关于解决与野生生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有关的腐败问题的特别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欢迎词。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主席致开幕词后，在荷兰 Laurentien 公主主持下进行了讨论，主讲人分别来自安哥拉、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随后，比利时、法国、肯尼亚、帕劳、秘鲁和美国政府的代表以及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这两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重申了打击腐败对于防止野生生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重要性。Jane Goodall 致闭幕词。

198. 2021 年 3 月 8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组织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性别层面的特别活动。主导讨论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尼日利亚司法部长、瑞典反恐协调员、乌兹别克斯坦参议院妇女与性别平等委员会主席、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妇女赋权组织负责人兼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跨部门工作队协调员。讨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主持。主讲人们讨论了妇女参与恐怖主义团体的趋势、起诉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负责的恐怖分子的努力、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法，以及加强妇女在这些努力中作用的重要性。

199. 2021 年 3 月 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城市安全治理的特别活动，讨论改善城市安全和治理的具包容性的多部门办法和战略。这次特别

活动由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来自美国奥克兰、墨西哥城、内罗毕和塔什干的地方和国家政府官员作了专题介绍。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驻地协调员也作了专题介绍。日本法务省官房审议官和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发言。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指出，城市安全治理办法对于加强多层次的城市韧性和社区安全至关重要。

200. 同一天，加强会员国预防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主题是启动东南亚司法网络，并通过司法合作网络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这次特别活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担任主席，由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事务司司长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作专题介绍的有埃及总检察长（代表非洲检察官协会）、西班牙总检察长（代表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欧洲司法网络秘书、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络秘书长、新加坡和泰国的副总检察长、菲律宾司法部长以及冈比亚、加纳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政府高级代表。

201. 在同一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阿根廷公共辩护局、开发署、妇女署、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平、公正与包容性社会探路者以及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特别活动。活动由业务司司法科科长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来自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洲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和专家、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和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各国政府和从业人员包括在应对“COVID-19”的影响时在确保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及犯罪受害者不受歧视地平等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分享的良好做法，侧重于有特定权利和需求的群体。

202. 2021 年 3 月 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主题是重新思考应对年轻人实施的和针对年轻人的犯罪和伤害的对策以及如何让公民参与促进和平与发展。这次活动由国际刑警组织行动司司长和警务处执行处长共同主持，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Kailash Satya Thi 发表了开场主旨演讲。在专题小组讨论中，澳大利亚电子安全专员、联合国驻华协调员、瓦希德基金会执行主任、日本青山学园大学教授和国际接纳组织首席执行官讨论了引入新思维的必要性，以改变对年轻人实施的和针对年轻人的犯罪和伤害的传统应对方式。主讲人就有必要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更有效地合作以通过“光谱式”干预办法实现对犯罪和伤害的协同应对交换了意见。

203.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总部设在维也纳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协调举办了一场题为“COVID-19 对监狱的影响：降低风险，重建得更好”的特别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开场讲话。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长、南非司法和狱政部副部长、日本惩教局局长、国际惩教和监狱协会主席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拘留股股长作了主旨发言。发言者们再次表示关切 COVID-19 对生活和工作在监狱的人员的过重影响，并一致认为，这一流行病使监狱长期存在的缺陷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强调重新努力加强遵守国际最低限度监狱标准同时解决过度监禁和过度拥挤的根源是未来改革战略的优先事项。

204. 2021 年 3 月 10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保护体育运动免受腐败和犯罪侵害的特别活动，旨在使人们更多认识腐败和犯罪对体育运动构成的威胁，并强调和提出如何克服这些威胁的举措。本次活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澳大利亚、意大利、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的高级别代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和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发表了讲话。

205. 同一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日本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一道，主办了一次特别活动，主题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如何对待与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路线图。业务司司长作了开场讲话。以下人士作了专题介绍：日本外务省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大使、欧洲联盟委员会外交政策文书处处长、印度尼西亚国家反恐机构国际合作副处长、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兼联邦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反恐中心协调员、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反恐中心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股股长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无任所大使。

206. 同样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规划和机构间事务股组织了一次题为“青年与法治：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特别活动。这次活动的重点是让青年参与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政策讨论。该活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主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作了开场讲话。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来自巴西、日本和肯尼亚的议员以及模拟联合国影响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青年论坛的青年代表作了专题介绍。与会者强调，必须为青年提供一个定期论坛，让他们参与有关加强法治的全球政策讨论。

第九章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预防犯罪大会闭幕

207. 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核可了经口头修订的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由各自的主席介绍，载于文件 [A/CONF.234/L.3](#) 和 [A/CONF.234/L.3/Add.1](#)、[A/CONF.234/L.4](#) 和 [A/CONF.234/L.4/Add.1](#) 以及 [A/CONF.234/L.5](#)。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208. 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由 Hikihara Takeshi（日本）主持的第 1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编写的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载于 [A/CONF.234/L.2](#)、[A/CONF.234/L.2/Add.1](#)、[A/CONF.234/L.2/Add.2](#)、[A/CONF.234/L.2/Add.3](#)、[A/CONF.234/L.2/Add.4](#) 和 [A/CONF.234/L.2/Add.5](#) 号文件，还审议并通过了 [A/CONF.234/L.7](#) 号文件所载的特别活动摘要。报告草稿通过后，播放了国际反腐败学院、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联合国研究协会和应对全球挑战创新办法国际促进会制作的视频节选。该视频的完整版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209. 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预防犯罪大会闭幕会议上，播放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视频。

210. 在闭幕式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回顾说，会员国在《京都宣言》中确认迫切需要加强能力，强调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呼吁采取综合解决办法，除其他外，解决犯罪的经济层

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的主流，赋予青年权力，预防恐怖主义，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变化的犯罪形式。她强调，尽管全球环境充满挑战，预防犯罪大会还是以混合形式召集了 5,600 名与会者，并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协助在定于 2021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将《京都宣言》转化为行动。

211. 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在闭幕会议上强调，COVID-19 大流行对最弱势群体造成了过重的影响，法治和司法独立继续面临挑战，社会的快速数字化在网络空间造成了新的风险。她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社会结构日益削弱的情况下变得更加重要。因此，国际社会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诺在《京都宣言》中得到明确。她呼吁采取行动落实《京都宣言》，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她提醒与会者，在《京都宣言》中，会员国呼吁按照目标 17 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因为没有任何政府、社区、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个人能够凭一己之力成功地打击犯罪、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

21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美国、墨西哥、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新加坡、挪威、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古巴、印度、南非、阿根廷、菲律宾、瑞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件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34/1/Rev.1	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34/2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
A/CONF.234/3	3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报告
A/CONF.234/4	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工作文件
A/CONF.234/5	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
A/CONF.234/6	5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A/CONF.234/7	6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
A/CONF.234/8	3	秘书处为讲习班 1（循证式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编写的背景文件
A/CONF.234/9	4	秘书处为讲习班 2（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编写的背景文件
A/CONF.234/10	5	秘书处为讲习班 3（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编写的背景文件
A/CONF.234/11	6	秘书处为讲习班 4（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编写的背景文件

* 此外还有立场文件和书面发言以及个人专家提交的背景文件，载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网站。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34/12	5	秘书长关于《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CONF.234/13	5	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A/CONF.234/14	3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成果
A/CONF.234/15	3-6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
A/CONF.234/L.1		2021 年 3 月 6 日在日本京都的京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磋商的报告
A/CONF.234/L.2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及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报告草稿
A/CONF.234/L.2/Add.1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报告草稿
A/CONF.234/L.2/Add.2	3	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报告草稿
A/CONF.234/L.2/Add.3	4	关于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报告草稿
A/CONF.234/L.2/Add.4	5	报告草稿，内容是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A/CONF.234/L.2/Add.5	6	报告草稿，内容是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新兴犯罪形式
A/CONF.234/L.3	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1（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A/CONF.234/L.3/Add.1	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3（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A/CONF.234/L.4	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2（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34/L.4/Add.1	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4（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A/CONF.234/L.5	2 (e)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A/CONF.234/L.6	3-6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草稿
A/CONF.234/L.7		特别活动报告
A/CONF.234/PM.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34/RPM.1/1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34/RPM.2/1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34/RPM.3/1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34/RPM.4/1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34/RPM.5/1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34/CRP.1	3-6	日本政府提交的发言
A/CONF.234/CRP.2	2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组织安排
A/CONF.234/CRP.3	4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4	6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5	3-6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6	6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7	5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8	6	摩洛哥提交的背景文件
A/CONF.234/CRP.9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的信函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34/CRP.10	3-6	青年论坛提请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的建议
A/CONF.234/CRP.11	5	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动员。参与。赋权。东南亚青年发出的通过教育促进法治的声音”
A/CONF.234/CRP.12	3-6	芬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使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ONF.234/NGO/1	5-6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2	3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3	4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4	6	社会党妇女国际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5	5	国际律师协会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6	3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提交的发言
A/CONF.234/NGO/7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的发言
A/CONF.234/INF/1/Rev.1		与会者须知